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此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5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6 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南区 A 楼 601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爱华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83,884,7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03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83,601,2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98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8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916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33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8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195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0%；反对 689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775%；反对 689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2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826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8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420%; 反对 5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5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3,825,8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; 反对 5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8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766%; 反对 5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2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3,195,0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0%; 反对 689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775%; 反对 689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222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3,817,6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4%; 反对 67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823%；反对 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835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908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胡宗亥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未名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5日